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
验资报告
(截至2017年7月7日)



验资报告

众会字（2017）第 5514 号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17年7月7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收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51,236,570元，股本为人民币4,051,236,570元。根据贵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56号《关于核准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以及章程（草案）的规定，贵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749,259,255元，由贵公司向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12家机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亮汇通”）99.99%财产份额，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2,749,259,25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贵公司向上述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股）
1	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4,343,434
2	宁波吉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2,962,962
3	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4,579,124
4	上海东珺惠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2,828,282
5	东营汇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259,259
6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9,023,569
7	上海经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9,259,259
8	北京中金通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8,350,168
9	东营广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037,037
10	烟台慧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4,074,074
11	烟台烟成东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4,074,074
12	上海东珺金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468,013
	合计	2,749,259,255

贵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全部用于购买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12家机构持有的鼎亮汇通99.99%的财产份额，该财产份额资产作价人民币816,530.00万元，发行价为2.97元/股。经我们审验，截至2017年7月7日止，贵公司已增加股本人民币2,749,259,255元，全部由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12家机构以鼎亮汇通财产份额出资认缴，溢价人民币5,416,040,745元计入资本公积。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51,236,570元，股本为人民币4,051,236,570元，已经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12月13日出具众会字(2016)第652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7月7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00,495,825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6,800,495,825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明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缴付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56号《关于核准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5. 鼎亮汇通评估报告摘要；
 6. 鼎亮汇通工商查询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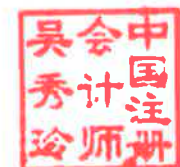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文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秀玲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7年7月7日止

被审单位名称：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实收资本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长期股权投资	合计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1	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4,343,434.00						434,343,434.00	434,343,434.00	15.80		
2	宁波吉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2,962,962.00						402,962,962.00	402,962,962.00	14.66		
3	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4,579,124.00						374,579,124.00	374,579,124.00	13.62		
4	上海东珺惠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2,828,282.00						282,828,282.00	282,828,282.00	10.29		
5	东营汇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259,259.00						259,259,259.00	259,259,259.00	9.43		
6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9,023,569.00						249,023,569.00	249,023,569.00	9.06		
7	上海经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9,259,259.00						199,259,259.00	199,259,259.00	7.25		
8	北京中金通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8,350,168.00						168,350,168.00	168,350,168.00	6.12		
9	东营广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037,037.00						157,037,037.00	157,037,037.00	5.71		
10	烟台慧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4,074,074.00						134,074,074.00	134,074,074.00	4.88		
11	烟台烟成东创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4,074,074.00						74,074,074.00	74,074,074.00	2.69		
12	上海东珺金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468,013.00						13,468,013.00	13,468,013.00	0.49		
	合计	2,749,259,255.00						2,749,259,255.00	2,749,259,255.00	100.00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7年7月7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本次增加额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	2,376,608,460.00	58.66	2,376,608,460.00	34.95	2,376,608,460.00	58.66		2,376,608,460.00	34.95
限售流通股	1,674,628,110.00	41.34	4,423,887,365.00	65.05	1,674,628,110.00	41.34	2,749,259,255.00	4,423,887,365.00	65.05
合计	4,051,236,570.00	100.00	6,800,495,825.00	100.00	4,051,236,570.00	100.00	2,749,259,255.00	6,800,495,825.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1 基本情况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为境内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1996 年 6 月 6 日取得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 37000001805953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996 年 11 月 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证监发字[1996]317 号文《关于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批复》,并于 1996 年 11 月 21 日起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贵公司变更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51,236,570 元,股本为人民币 4,051,236,570 元。根据贵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17 年 6 月 1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56 号《关于核准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以及章程(草案)的规定,贵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749,259,255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00,495,825 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贵公司新股东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12 家机构以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亮汇通”)财产份额出资认缴。

2 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56 号《关于核准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以及章程(草案)的规定,贵公司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49,259,255 元,由贵公司向新股东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12 家机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鼎亮汇通 99.99%财产份额,本次非公开发行 2,749,259,255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贵公司向上述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股）
1	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4,343,434
2	宁波吉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2,962,962
3	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4,579,124
4	上海东珺惠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2,828,282
5	东营汇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259,259
6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9,023,569
7	上海经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9,259,259
8	北京中金通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8,350,168
9	东营广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037,037
10	烟台慧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4,074,074
11	烟台烟成东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4,074,074
12	上海东珺金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468,013
	合计	2,749,259,255

上述向特定对象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12 家机构发行股份全部用于购买其持有鼎亮汇通 99.99%财产份额，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 696 号评估报告对该购买资产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的结果为基础作价，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1 月 30 日鼎亮汇通 100%财产份额资产评估价值区间为 781,808.29 万元至 945,996.49 万元，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鼎亮汇通 100%财产份额作价人民币 816,637.50 万元，其中贵公司向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12 家机构发行股份购买鼎亮汇通 99.99%财产份额作价为 816,530.00 万元，贵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扬帆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 107.50 万元购买西藏国金聚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鼎亮汇通 0.01%财产份额。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 696 号评估报告已超过一年的评估有效期，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补充评估基准日，对鼎亮汇通进行补充评估并出具中联评报字 [2016] 第 2373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仍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的收益法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保持不变，即鼎亮汇通 100%财产份额交易价格仍为 816,637.50 万元。鉴于贵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以实施前总股本 1,066,114,88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2.8 股，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由原来的 11.28 元/股调整为 2.97 元/股，发行股份总量相应由 723,874,109 股调整为 2,749,259,255 股。

3 审验结果

截至 2017 年 7 月 7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12 家机构交付价值人民币 816,530.00 万元的鼎亮汇通 99.99% 财产份额资产，其中：以鼎亮汇通财产份额出资款人民币 2,749,259,255 元为贵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本，其余溢价款人民币 5,416,040,745 元由贵公司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

4 其他事项

- 4.1 2017 年 7 月 7 日，已依法办理鼎亮汇通工商登记合伙人变更的手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全部成就，已具备实施条件。实施后，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12 家机构共持有贵公司 40.43% 的股权。贵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后发行生效。
- 4.2 上述股本溢价按上述发行价 2.97 元/股计算而得，待并购日股份发行公允价值确定后予以调整。
- 4.3 与本次变更相关的文件资料正本存放于贵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7〕956号

关于核准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向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经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434,343,434股股份、向宁波吉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02,962,962股股份、向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374,579,124股股份、向上海东珺惠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282,828,282股股份、向东营汇广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发行259,259,259股股份、向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49,023,569股股份、向上海经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199,259,259股股份、向北京中金通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168,350,168股股份、向东营广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57,037,037股股份、向烟台慧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134,074,074股股份、向烟台烟成东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74,074,074股股份、向上海东珺金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13,468,01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41,558,442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宁波鼎亮汇通 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0%财产份额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16〕第696号

摘 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0%财产份额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全部财产份额在评估基准日的投资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是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全部财产份额，评估范围是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模拟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等资产及相应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1月30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投资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及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采用收益法、市场法对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进行整体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

序，得出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全部财产份额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全部财产份额价值区间为人民币 781,808.29 万元至 945,996.49 万元，较其账面值 700,568.13 万元，增值 81,240.16 万元至 245,428.36 万元，增值率为 11.60%至 35.03%。

本次评估基于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对未来石油价格变动趋势的判断及在此基础上制定的油田开采计划，如未来石油价格、企业实际经营状况与石油价格预测、油田开发计划发生偏差，且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时任管理层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弥补偏差，评估结论将会发生重大变化，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本报告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15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29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宁波鼎亮汇通
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0%财产份额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16〕第 2373 号

摘 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0%财产份额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全部财产份额在评估基准日的投资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是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全部财产份额，评估范围是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模拟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等资产及相应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投资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及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采用收益法、市场法对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进行整体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

序，得出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全部财产份额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全部财产份额价值区间为人民币 817,137.73 万元至 1,058,082.14 万元，较其账面值 770,150.80 万元，增值 46,986.93 万元至 287,931.34 万元，增值率为 6.10% 至 37.39%。

本次评估基于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对未来石油价格变动趋势的判断及在此基础上制定的油田开发计划，如未来石油价格、企业实际经营状况与石油价格预测、油田开发计划发生偏差，且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时任管理层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弥补偏差，评估结论将会发生重大变化，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评估报告中涉及的租约等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企业提供，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未来由于谈判失败、意外状况等导致未来到期租约不能正常延期，且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时任管理层未能采取有效补救措施，评估结论将会发生重大变化，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被评估企业所持有的油气资产尚处于开采的初期阶段，未来资金投入较大，本次评估基于未来所需资金投入能够及时、足额到账的假设，如资金不能及时、足额到账，被评估企业及委托方亦未能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将会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评估假设以及特别事项。

本报告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16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29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为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变更登记情况

登记情况: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08947479B
企业名称: 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号966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资金数额): 750100 万人民币元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起始日期: 2014-11-07 **经营截止日期:** 2019-11-06
核准日期: 2017-07-07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其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次数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日期
6	合伙人信息备案	企业名称: 西藏国金聚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 万; 百分比: 0.01% 企业名称: 上海东珺金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额: 3636.3636 万; 百分比: 0.49% 企业名称: 烟台烟成东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额: 20000 万; 百分比: 2.67% 企业名称: 烟台慧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额: 36200 万; 百分比: 4.83% 企业名称: 东营广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42400 万; 百分比: 5.65% 企业名称: 北京中金通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额: 46511.6279 万; 百分比: 6.2% 企业名称: 上海经鲍投	企业名称: 烟台扬帆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 万; 百分比: 0.01% 企业名称: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额: 750000 万; 百分比: 99.99%	2017-07-07



	<p>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额: 53800 万; 百分比: 7.18%企业名称: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额: 68800 万; 百分比: 9.17%企业名称: 东普汇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70000 万; 百分比: 9.33%企业名称: 上海东珺惠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额: 76353.6364 万; 百分比: 10.18%企业名称: 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额: 103488.3721 万; 百分比: 13.79%企业名称: 宁波吉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108800 万; 百分比: 14.5%企业名称: 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额: 120000 万; 百分比: 16%</p>		
--	---	--	--

(本资料仅供参考, 不得作为经营凭证.)





姓名 李文祥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1962-10-22
 出生日期 1962-10-22
 Date of birth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310221621022643
 身份证号码 31022162102264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3006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4 年 11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7年 4月 3日



姓名: 吴秀玲
 Full name: 吴秀玲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2-07-15
 Date of birth: 1982-07-15
 工作单位: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4011119820715156X
 Identity card No.: 34011119820715156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000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08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7年 4月 30日

证书序号: NO. 017360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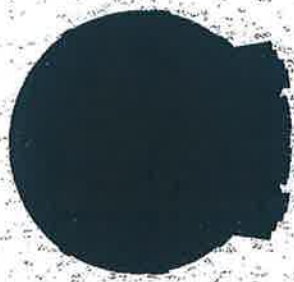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孙勇

办公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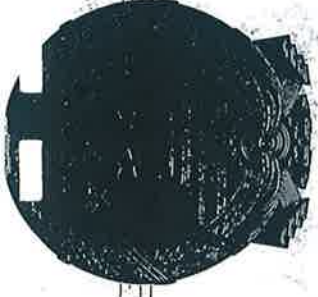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03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98)153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68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8年12月23日(转制日期 2013年11月20日)



证书序号: 00043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孙勇



证书号: 3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 14000000201702160296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勇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日至2043年12月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02月16日

